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30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沈東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聲請對被告沈東弈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482元，應繳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860元，業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7年7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靜宜